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)的(清涧县“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、专项债”重点项目库谋划咨询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清涧县“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、专项债”重点项目库谋划咨询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4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